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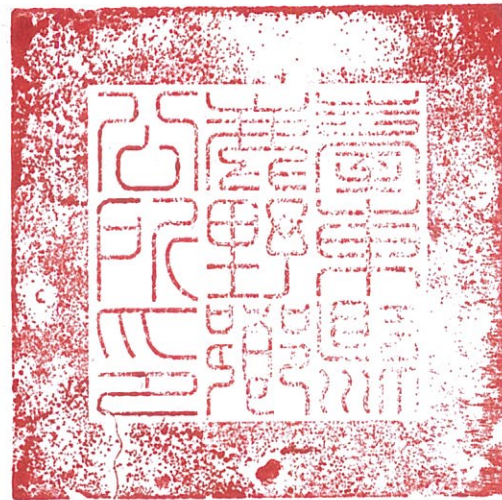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鹿鄉社字第1060008157號
附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定「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

附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鄉長李國強

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鹿鄉社字第 103000486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 鹿鄉社字第 106000815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點 為加強活動中心之使用與維護管理，充分發揮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東縣縣有房地提供使用要點規定，特定此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活動中心，係指本所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及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 第三點 活動中心應提供鄰里、社區及部落居民集會暨舉辦各項文康、育樂、休閒及福利服務活動之場所。
- 第四點 活動中心應優先提供下列集會或活動之使用：
- (一) 鄉公所舉辦之各項集會或活動。
 - (二) 村民大會及村辦公處舉辦之各項集會活動。
 - (三)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及部落等舉辦之各項集會、講習或福利服務活動。
 - (四) 其他會議或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
- 第五點 活動中心得供民眾使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 非法或不正當妨害公序良俗之集會或活動。
 - (二) 有安全顧慮者。
 - (三) 有營業行為者。

(四) 辦理喪葬事宜者。

(五) 違背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六) 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七)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

(八) 其他不宜借用事項。

第六點 公務性質之集會或活動均為免費使用，活動中心如提供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舉辦集會或活動時，得訂定使用契約並得收取清潔維護費。

第七點 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第八點 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受本所之監督與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經辦管理。

第九點 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應協助本所維護管理中心場地及維持環境清潔，並妥善保管中心內之各項財物及設備，如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經本所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委託。

第十點 委託期間，土地或建物需增建、修建及改建者，應經本所核准始得辦理，並以本所為起造人，且於委託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併前項建築設備無償辦理點交，若有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點 活動中心除供本所各課室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具有社教意義之

各項集會典禮、藝文、育樂、電影活動，應向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受委託管理之單位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第十二點 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用，應向鹿野鄉公所繳納，收費標準請參照附件一。

第十三點 本所訂定此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第十四點 本要點自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一：

臺東縣鹿野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名稱	時 間 起 迄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半日（上午）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新台幣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半日（下午）	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新台幣 3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	晚間 6 時至晚間 10 時	新台幣 5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婚（喜）宴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新台幣 2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夜間婚（喜）宴	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新台幣 3000 元/次	需先行繳納場地使用費

附註：

- 一、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逾時未滿 2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晚上時間不得逾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不得逾越時段。
- 二、如需提早佈置、彩排，以不影響他人申請之時段為原則，其提早佈置、彩排之時間不計場地使用費。
- 三、場地使用費須於活動前繳清，逾時視同放棄。

臺東縣鹿野鄉活動中心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十二點 <u>活動中心場地使用費用，應向鹿野鄉公所繳納，收費標準請參照附件一。</u>	第十二點 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應以使用或管理單位名義設置帳戶及帳簿，記載有關收支事項。	場地使用收費需向本所繳納，爰修訂此要點。